

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文件

沪团委办〔2014〕71号



关于评选2014年度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通知

团各区（县）委，各系统团工委，各委、办、局、公司、大专院校团委，各市属单位团组织，各中央直属在沪单位团委，各省级驻沪团工委，团市委机关各部室、社区办：

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是共青团上海市委授予上海市共青团员和共青团干部的最高荣誉。共青团上海市委决定，于2015年“五四”期间集中表彰2014年度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。现部署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1、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范围：本市年龄在28周岁以下（1987年5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共青团员。专职团干部不参

加此评选。

2、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范围：在本市各级团组织中担任职务，从事团的工作一般不少于2年。评选重点面向基层团干部。

（二）推荐及表彰名额

1、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：推荐名额240个，表彰名额200个。

2、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：推荐名额240个，表彰名额200个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条件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、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。

3、勤于学习，善于创造，甘于奉献，积极投身上海“创新驱动发展，经济转型升级”大局，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岗位、艰苦岗位、一线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4、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各项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活动。

5、一般应获得过区（县）团委、系统团工委，委、办、局、公司、大专院校团委，市属单位团组织及以上荣誉。

（二）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条件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、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。

3、勤于学习，善于创造，甘于奉献，模范投身上海“创新驱动发展，经济转型升级”大局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4、热爱团的岗位，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，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，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。

5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，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，深入基层，密切联系青年，竭诚服务青年，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、号召力。

6、一般应获得过区（县）团委、系统团工委，委、办、局、公司、大专院校团委，市属单位团组织及以上荣誉。

曾获得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团员、团干部不再重复推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民主推荐，确保程序公平。各基层单位须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民主推荐工作。各基层单位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组织民主推荐工作，经单位领导班子

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。推荐对象须在本单位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结束后，报所属上级团组织（即各推荐单位）初审后报团市委审核，确定表彰对象名单。

（二）严格评选标准，突出实绩实效。各基层单位在推荐过程中，要坚持以业绩、贡献、效果等作为衡量标准，好中选优，确保拟推荐对象有突出事迹，体现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三）把握评选导向，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。各基层单位在酝酿推荐对象过程中，重点关注长期在条件艰苦、工作困难的基层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，注重推报在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、上海“四个中心”建设及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探索等领域工作的优秀青年。同时，兼顾在外资、民营、合资、合作等企业工作及社会建设等领域的优秀青年。副局级及以上个人（含非领导职务）不参加评选。从严控制企业负责人、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干部（含非领导职务）比例。

（四）严格评选纪律，确保评选质量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推荐评选的资格。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、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五）做好材料报送。请各基层单位登陆评优专题网页

(<http://zzbpy.shyouth.net>) 进行注册, 按要求填写《2014年度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审批表》和《2014年度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审批表》, 并附详实事迹材料和荣誉证明材料。

《审批表》内容要严格按照《填表说明》规定格式填写。事迹材料要反映工作实绩, 做到重点突出、层次清晰、表述准确、文理流畅, 字数不超过1500字。荣誉证明材料须为《审批表》中列出荣誉的证书复印件, 无法提供复印件的, 须提供该荣誉相关的证明材料, 并加盖所在单位团组织公章(无公章的可由推荐单位或所在单位党组织代章)。各基层单位须在《审批表》及所有附件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, 《审批表》及所有附件均须一式三份, 使用A4纸打印。推荐对象须在《审批表》上粘贴本人近期2寸免冠彩照。各基层单位还须认真填写《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”推荐工作情况报告》, 作为《审批表》附件一并上报(一式一份)。以上各类材料须于**2015年1月15日前**由各推荐单位报团市委各条线部门初审, 团市委各条线部门须于**2月10日前**报团市委组织部复审, 逾期均视作自动放弃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, 对评选出的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颁发荣誉证书。

联系人：团市委组织部孙靖超

联系电话：61690056

联系地址：东湖路17号

邮编：200031

- 附件：
- 1、2014年度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审批表
 - 2、2014年度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审批表
 - 3、填表说明
 - 4、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”推荐工作情况报告

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

2014年12月9日

附件一：

2014 年度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二寸 照片
出生日期		民 族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
学 历		学 位		
职 称		参加工作 时间		
身份证号码				
工作单位 (详见填表说明)				
职 务 (详见填表说明)				
通讯地址				
联系电话		邮 编		
奖惩情况				
简历 (详见填表说明)				

主要事迹	(1500字以内, 可附页)
基层团组织意见 (详见填表说明)	(盖章) 年 月 日
基层党组织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推荐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团市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

附件二：

2014 年度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二寸 照片
出生日期		民 族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
学 历		学 位		
职 称		参加工作 时间		
身份证号码				
工作单位 (详见填表说明)				
职 务 (详见填表说明)				
通讯地址				
联系电话		邮 编		
奖惩情况				
简 历 (详见填表说明)				
团内任职情况				

主要事迹	(1500 字以内, 可附页)
基层团组织意见 (详见填表说明)	(盖 章) 年 月 日
基层党组织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推荐单位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团市委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备注	

附件三：

填表说明

1、审批表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下载打印，一式三份。上报时请附审批表、事迹材料电子版。

2、“姓名”（包括少数民族译名）用字要固定，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。

3、“出生日期”按公历填写到日。

4、“民族”要写全称。如：“维吾尔族”、“哈尼族”。

5、“籍贯”填写本人的祖居地（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）。“籍贯”按现行行政区划填写。

6、“学历”分毕业、结业、肄业三种，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最高阶段的学历。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毕（结、肄）业、硕士研究生毕（结、肄）业、研究生班毕（结、肄）业填写。党校通过全国教育统考招生录取的研究生，亦按此填写。

凡在各类成人高等教育（电大、函大、夜大、职大、业大、管理干部学院等）或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学历的，应具体写明，如：“电大本（专）科毕业”、“自学高考大专毕业”等。

在各级党校函授毕（结、肄）业的，应填写“××党校本（专）科函授毕（结、肄）业”。各级党校培训、进修一年半以下的，不作为学历填写。

不得填写“相当于××学历”。

7、“学位”填写在国内外获得学位的具体名称，如：“文学学士”、“理学硕士”等。多学位的应同时填写。仅有学位而无学历的，只填写学位。

8、“职称”是指符合国家规定并正式批准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（填写时请注明具体名称和级别）。没有职称的请填写“未评定”。

9、“工作单位”要填写所在单位的规范化全称（机关事业单位以各级编办的备案名为准，企业、社会组织以在工商部门、民政部门的注册名为准），一律不得使用简称，如不得填写“XX团区委”，而应填写“共青团XX区委员会”。所在单位须具体到部门、科室、车间、年级、专业等。

10、“职务”要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技术职务，不含挂职职务，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，要同时填写。

申报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：均不填写本人的团内兼职职务。在校学生均不填写团学职务，须统一使用“XX学校XX院系XX年级XX专业学生”。党组织中的常委、委员职务均不作为职务填写。

申报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：只填写本人的主要团内职务（含高校辅导员、少先队辅导员），其余职务均不填写，如“XX团区委书记、区青联主席”，只填写“XX团区委书记”。有团内具体职务的，只填写具体职务，如“XX团区委XX部部长”，“XX团区委常委、委员”不作为职务填写；如无团内具体职务的，则以团组织中的常委、委员为职务。学生干部职务均不填写，如“学生会主席”、“班长”等。

11、“简历”自大学开始填写，时间要连贯，中间不能有断档。

12、基层团组织、党组织意见系该青年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。基层团组织无公章的，可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签名后由基层党组织代章。

附件四：

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”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

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组织部：

根据《关于评选 2014 年度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通知》（沪团委办〔2014〕71 号）要求，
（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团组织）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
月____日进行了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工作。
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评选通知是否已向本单位全体团员发布（ ）

2、是否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进行推荐，如是，请列明推荐形式：（1）组织推选（ ）

 （2）投票推选（ ）

 （3）其他形式：_____

3、拟推荐对象是否经所在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（ ）

4、拟推荐对象是否在所在单位公示（ ）

以上情况属实，特此报告。

（单位团组织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、该表适用于全部拟推荐个人；2、第 2 项打“√”或填写文字；3、第 1、3、4 项均填“是”或“否”。4、该表可由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团组织填写，也可由推荐单位代填，无公章的，可由基层党组织或推荐单位代章。